

(上接A15版)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17,400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141,6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489,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17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计网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nv#ordinaryurl>)提交承诺函及相关资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发行审核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11月5日(周五)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11月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1月3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1年11月10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1月1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1月12日(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15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11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1月18日(周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1月19日(周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5日(T-6)至2021年11月8日(T-3)期间,通过电话、视频或现场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11月5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11月8日(T-3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12日(T-1)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1月11日(T-2)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2,717,400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价格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11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17日(T+2)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11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11月5日(T-6)公布的《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披露的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11月9日(T-4)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价格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1年11月12日(T-1)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17日(T+2)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华泰创新,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其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1月12日(T-1)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的2021年11月5日(T-6日)为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发行的创业板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该前20个交易日(含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其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该前20个交易日(含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具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须为10亿元以上(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是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3,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11月8日(T-5)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申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1月8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⑧债转股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⑦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11月8日(T-5)日12:00前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料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11月8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阶段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实地提供真实自然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料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1年11月8日(T-5)日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nv#ordinaryurl>)建议使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材料。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核查资料。建议单击“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问题请致电021-38966940、021-38966941咨询。

(三)需要提交的资料;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四)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統(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nv#ordinaryurl>)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11月8日(T-5)日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登录及信息更新。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可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个人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创业板IPO”-“海力风电”,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1)阅读“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有属于私募基金范畴,若有则需在此页面-是否需要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勾选”选项。

2)阅读“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3)阅读“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1年11月2日(T-9)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1年11月2日(T-9)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投资者为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申购,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1年11月2日(T-9)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投资者应确保提供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4)阅读“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出资方,均应在华泰联合证券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指在中国境内以及非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备案的基金设立投资计划,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5)阅读“填写与募集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在华泰联合证券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指在中国境内以及非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备案的基金设立投资计划,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6)阅读“填写与募集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在华泰联合证券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指在中国境内以及非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备案的基金设立投资计划,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7)阅读“填写与募集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在华泰联合证券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指在中国境内以及非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备案的基金设立投资计划,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8)阅读“填写与募集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在华泰联合证券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指在中国境内以及非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备案的基金设立投资计划,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9)阅读“填写与募集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在华泰联合证券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指在中国境内以及非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备案的基金设立投资计划,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0)阅读“填写与募集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在华泰联合证券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指在中国境内以及非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备案的基金设立投资计划,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1)阅读“填写与募集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在华泰联合证券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指在中国境内以及非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备案的基金设立投资计划,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2)阅读“填写与募集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在华泰联合证券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指在中国境内以及非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备案的基金设立投资计划,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3)阅读“填写与募集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在华泰联合证券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指在中国境内以及非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备案的基金设立投资计划,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4)阅读“填写与募集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在华泰联合证券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指在中国境内以及非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备案的基金设立投资计划,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5)阅读“填写与募集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在华泰联合证券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指在中国境内以及非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备案的基金设立投资计划,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6)阅读“填写与募集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在华泰联合证券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指在中国境内以及非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备案的基金设立投资计划,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7)阅读“填写与募集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